

# 人民币国际化报告 (2025)

## 概 要

2024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导向，统筹好发展和安全，顺应市场需求，稳慎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为境内外主体持有、使用人民币营造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人民币在跨境交易中被更广泛地使用，人民币国际地位和全球影响力进一步提升。2024年，银行代客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64.1万亿元，同比增长22.6%；2025年上半年，银行代客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34.9万亿元，同比增长14.0%。人民币已成为全球第二大贸易融资货币；按全口径计算，人民币为全球第三大支付货币；人民币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中的权重位列全球第三。

**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高。** 中国人民银行聚焦贸易投资便利化，出台多项跨境人民币政策，切实为经营主体降本增效提供政策支持。2024年，我国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为12.4万亿元，同比增长15.9%，高于同期进出口5%的增速，货物贸易项下人民币结算占比为27.2%，较2023年提高2.4个百分点。2025年1-6月，货物贸易项下人民币结算占比为28.1%，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2024年，我国与东盟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为2.4万亿元，同比增长21.6%。

**人民币投融资功能强化。**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支持境内外机构更多使用人民币融资，稳步推进金融市场双向

开放，优化“跨境理财通”“债券通”“互换通”机制安排，优化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适度放宽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2024年，境外发行人在我国发行“熊猫债”规模1948亿元，发行主体家数、发行规模创历史新高。截至2025年6月末，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债券、贷款以及存款等金融资产余额合计10.4万亿元，同比增长5.2%。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IMF公布的外汇储备币种构成调查(COFER)报送国持有的人民币储备规模为2463亿美元。

**人民币使用的国际化网络不断完善。**中国人民银行不断深化与境外央行间货币合作，2024年以来，与埃及、土耳其、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日本、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央行签署或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更好发挥本币互换维护金融稳定、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积极作用。优化人民币清算行布局，2024年以来在毛里求斯、土耳其新设人民币清算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拓展覆盖范围，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人民币清算服务。

**离岸人民币市场稳步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香港金管局”)推出联通两地市场、便利人民币交易的多项合作举措，支持香港金管局推出新的1000亿元人民币贸易融资安排，推动香港离岸人民币枢纽建设。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存款余额约1.6万亿元，处于历史高位。2024年离岸人民币债券发行金额达1.2万亿元，同比增长27%。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顺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基础性制度安排，更好满足各类主体人民币交易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需求。深化金融市场开放，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健全金融基础设施，统筹好金融开放和金融安全。

# 目录

<b>第一部分 跨境贸易投资领域人民币使用</b>	1
一、货物贸易	3
二、服务贸易	4
三、收益和经常转移	4
四、直接投资	6
<b>第二部分 金融市场双向开放</b>	9
一、熊猫债	9
二、债券投资	10
三、沪深港通	11
四、互换通	12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	12
六、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 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RQDII）	13
七、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	14
八、跨境理财通	14
<b>第三部分 外汇交易及银行同业业务</b>	16
一、外汇交易	16
二、跨境融资	17
<b>第四部分 国际货币合作</b>	20
一、双边本币互换	20
二、双边本币结算	22
<b>第五部分 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b>	23
一、人民币清算行	23
二、多层次跨境支付体系	23
三、账户体系	25
四、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27
<b>第六部分 人民币在境外的使用</b>	28
一、离岸人民币利率和汇率	28
二、离岸人民币产品	30
三、重点地区人民币使用	32
(一) 东盟	32
(二) 中东	33
(三) 中亚	35
(四) 非洲	36
(五) 拉美	37
(六) 欧洲	37
<b>第七部分 趋势展望</b>	42
一、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在对外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	42
二、提升人民币融资货币功能	42
三、稳步推进我国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	43
四、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	43
五、建设自主可控的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	44
六、强化跨境人民币业务监管	44
<b>第八部分 大事记</b>	45

## 专栏

专栏一	大型成套设备出口人民币结算取得突破 .....	3
专栏二	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情况 .....	5
专栏三	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 .....	7
专栏四	人民币融资货币功能不断深化 .....	18
专栏五	双边本币互换支持贸易项下人民币使用 .....	21
专栏六	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开通后运行平稳 .....	26
专栏七	东盟地区人民币使用情况调研 .....	39

## 图

图 1-1	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月度情况 .....	2
图 1-2	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比例 .....	2
图 1-3	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业务情况 .....	6
图 1-4	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月度情况 .....	7
图 2-1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熊猫债”发行规模 .....	10
图 3-1	金融机构全口径跨境融资余额及本外币占比走势 .....	18
图 5-1	2015-2025 年 CIPS 每月日均处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笔数和金额 .....	24
图 5-2	人民币 NRA 账户及同业往来账户余额 .....	26
图 6-1	2024 年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拆借利率走势（1） .....	28
图 6-2	2024 年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拆借利率走势（2） .....	29
图 6-3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走势 .....	29
图 6-4	中国香港人民币存款余额 .....	30
图 6-5	主要离岸人民币市场存款余额 .....	30
图 6-6	东盟十国人民币支付结算量 .....	39
图 6-7	对明年人民币市场发展的预期 .....	40
图 6-8	明年增加人民币业务的比例 .....	40

## 表

表 2-1	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情况 .....	15
表 3-1	2024 年银行间外汇即期市场人民币对各币种交易量 .....	17
表 6-1	市场机构关于使用人民币优势的看法 .....	41

## 第一部分 跨境贸易投资领域人民币使用

人民币跨境使用始于贸易项目。2009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监会在上海、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2010年6月试点范围扩大至二十个省（区、市），2011年7月扩大至全国。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发布境外直接投资和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允许境内机构以人民币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来华投资。近年来，顺应市场需求，中国人民银行聚焦贸易投资便利化，出台并完善一系列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包括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开展境内非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支持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等，积极推动经营主体扩大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项目下人民币使用，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

2024年，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16.2万亿元，同比增长15.8%，其中收入8.2万亿元，同比增长19.5%；支出8.0万亿元，同比增长12.3%。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经常项目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的比例为29.8%。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8.3万亿元，同比增长8.6%。

2025年1-6月，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8.3万亿元，同比增长7.7%，其中收入4.3万亿元，同比增长13.8%；支出4.0万亿元，同比增长1.2%。经常项目人民

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经常项目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的比例为 30.6%。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4.1 万亿元，同比下降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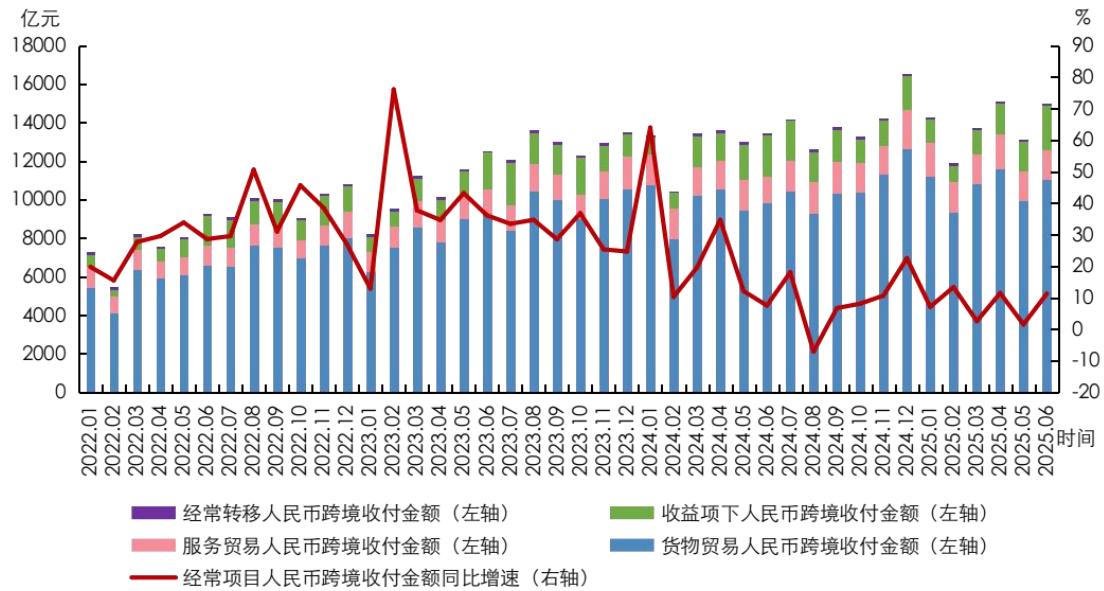


图 1-1 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月度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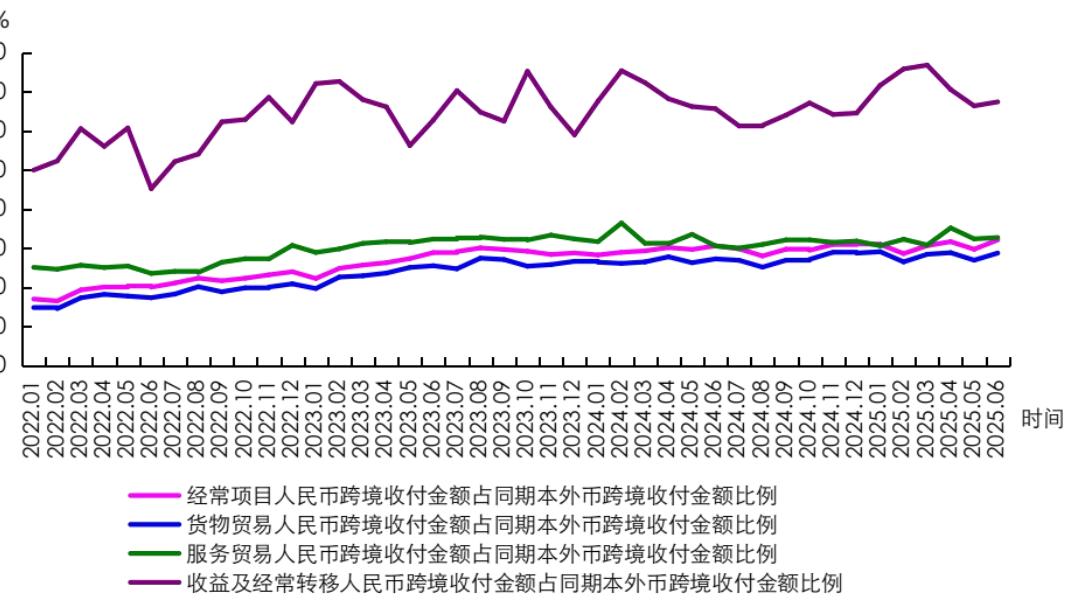


图 1-2 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一、货物贸易

2024年，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12.4万亿元，同比增长15.9%；占同期货物贸易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的比例为27.2%，较2023年上升2.4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7.3万亿元，同比增长7.8%；进料加工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1.9万亿元，同比增长18.1%；未纳入海关统计的网络购物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1.5万亿元，同比增长34.3%。

2025年1-6月，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6.4万亿元，同比增长8.2%；占同期货物贸易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的比例为28.1%，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3.6万亿元，同比增长4.2%；进料加工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0.9万亿元，同比基本持平；未纳入海关统计的网络购物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0.9万亿元，同比增长32.8%。

### 专栏一 大型成套设备出口人民币结算取得突破

船舶、飞机等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全产业链惯用主要国际货币进行结算，企业使用人民币结算面临一定困难。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主动对接企业需求，提供政策服务，打通堵点，在大型船舶和大飞机出口人民币使用方面实现了突破。

案例一：船舶出口+船舶租赁+海运费人民币跨境结算。加拿大某公司（船东）拟以金融租赁方式向中国某船舶制造商订购船舶。该船舶制造商希以人民币结算，船东也有以人民币替代美元融资的意愿，

但因无人民币收入来源，不愿承担汇兑敞口风险。经梳理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发现中国某海运公司是船东主要客户之一，且有船舶租赁需求。交易链各方沟通协商，构建了海运公司向贸易商收取海运费、向上游船东支付租金，船东向租赁公司支付租赁费，租赁公司向船舶制造商支付船舶订购款，全程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的交易模式。2024年10月该船舶制造商与船东签订了6艘大型集装箱船舶订购合同，办理了我国向欧美船东出口大型集装箱船舶首笔人民币计价结算业务。

案例二：飞机出口+飞机租赁+飞机再保险人民币跨境结算。印尼某航空公司主动提出在订购中国某飞机制造商飞机的交易中使用人民币结算。中行雅加达分行为印尼买方提供了人民币支付结算、双边货币直兑等金融服务。太平洋保险印尼分公司申领当地航空险展业牌照，开办海外人民币保险业务，并将60%的风险份额向国内保险公司再保险。2024年5月中国飞机制造商成功向印尼某航空公司交付飞机。

## 二、服务贸易

2024年，服务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1.9万亿元，同比增长21.0%；占同期服务贸易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的比例为31.9%，与2023年持平。

2025年1-6月，服务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1.0万亿元，同比增长7.4%；占同期服务贸易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的比例为32.3%，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

## 三、收益和经常转移

2024年，收益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1.8万亿

元，同比增长 9.5%；经常转移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280.8 亿元，同比增长 38.3%。收益及经常转移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收益及经常转移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的比例为 65.4%，较 2023 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

2025 年 1-6 月，收益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经常转移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617.7 亿元，同比增长 14.2%。收益及经常转移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收益及经常转移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的比例为 70.3%，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

## 专栏二 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快速发展，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支持与外贸新业态适配的支付机构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支付机构跨境业务中已有超九成使用人民币，结算金额持续快速增长，在“稳外资、稳外贸”和便利境内外居民跨境消费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 年以来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业务同比增速保持在 30%以上。2024 年收付合计 1.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8%。跨境电商企业的上游采购和日常经营主要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商家出于财务成本、汇率风险管理需要，普遍选择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业务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跨境业务基本为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项下收付。2024 年支付机构办理货物贸易收付合计 1.28 万亿元，占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业务总收付金额的 71%，主要是中国卖家在海外电商平台向境外消费者售卖商品，以及境内消费者在境外电商平台线上购物、出境消费。服务贸易收付合计 4577 亿元，占总收付金额的

25%，主要是境内居民汇出留学学费、房租，购买机票、预订酒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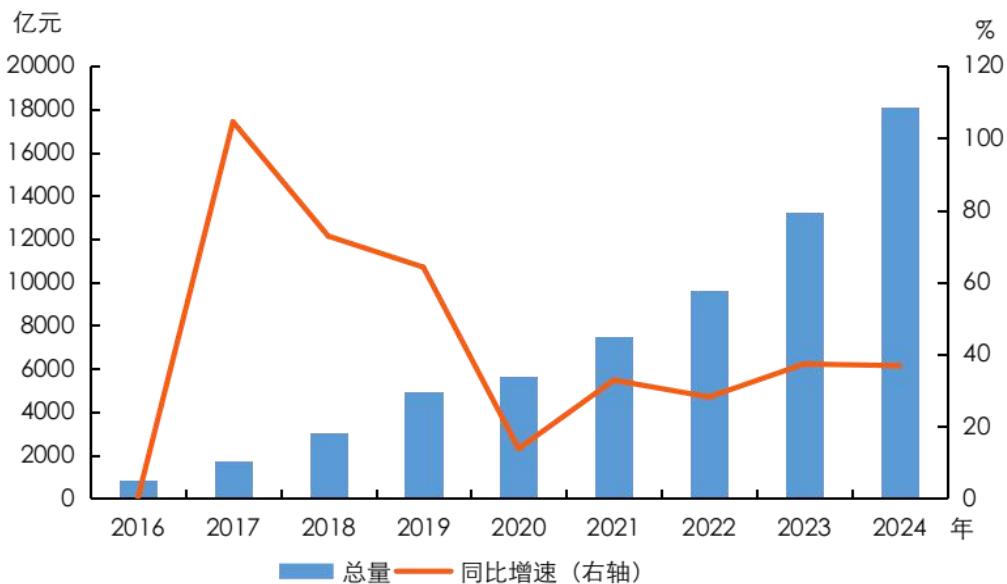


图 1-3 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业务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相比传统支付渠道，支付机构技术更迭快、产品创新快，贴近用户需求，用户使用起来方便、成本低。这与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和国际清算银行（BIS）倡导的全球跨境支付体系改革目标，即提供更便捷、透明和更具包容性的跨境支付服务是一致的。中国人民银行鼓励支付机构在履行真实性审核基础上，依法合规探索新业务模式，为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更便利、低成本的跨境人民币支付服务。

#### 四、直接投资

2024年，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8.3万亿元，同比增长8.6%。其中，对外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3.0万亿元，同比增长15.5%；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5.2万亿元，同比增长5.0%。

2025年1-6月，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4.1万亿元，同比下降0.5%。其中，对外直接投资人民币跨

境收付金额 1.5 万亿元，同比下降 0.3%；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2.7 万亿元，同比下降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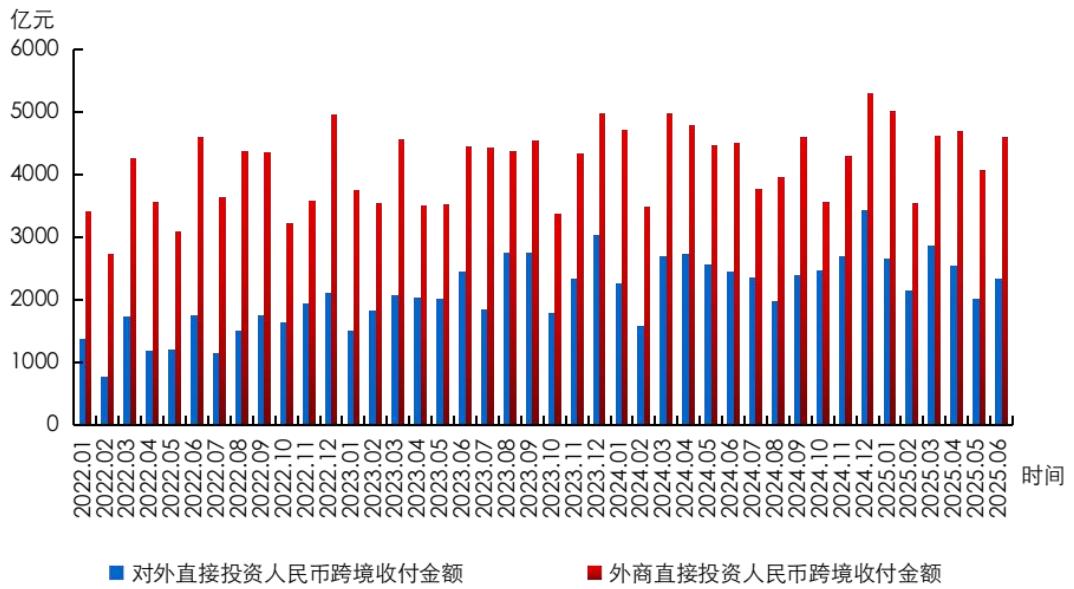


图 1-4 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月度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专栏三 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

为便利跨国公司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别出台人民币、外汇跨境资金池业务相关政策。2021 年以来，为更好支持企业用好资金池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积极探索资金池政策合并方案，推动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两个版本的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主要服务于大型跨国公司，特点是门槛较高、资金划转额度高、便利度高。2021 年 3 月，在北京、深圳两地各选择 5 家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跨国公司进行试点，并于 2022 年升级扩围至 8+“2”个地区，包括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广东、海南、陕西、宁波、青岛和深圳，2024 年底在上述 10 个省市进一步优化政

策。2025年3月，在天津、河北、内蒙古等16个省市进一步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门槛较低，可参与企业更多，相应的资金跨境自主划转额度和使用便利度要比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低一些，以有效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2023年5月起，在北京、广东（含深圳）开展试点。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加快推动跨国公司跨境资金管理政策提质扩面，不断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第二部分 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不断完善政策体系，通过一系列制度型开放举措、互联互通机制创新以及资金流动便利化政策，逐步构建起金融市场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格局。境外主体可在境内发行债券、股票，也可通过直接入市、债券通“北向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基金互认等多种渠道投资境内金融市场。境内投资者也可参与境外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的发行、交易。

2024年，证券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36.9万亿元，同比增长28.8%。2025年1-6月，证券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20.8万亿元，同比增长19.5%。

### 一、熊猫债

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债券是我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2005年10月，国际开发机构首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简称“熊猫债”）。2018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明确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的条件、申请注册程序，并规范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等事项。2022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完善“熊猫债”资金管理要求，便利境外机构融资。2024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熊猫债”109只，发行规模合计为1948亿元。2025年1-6月，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熊猫债”56只，发行规模合计为

94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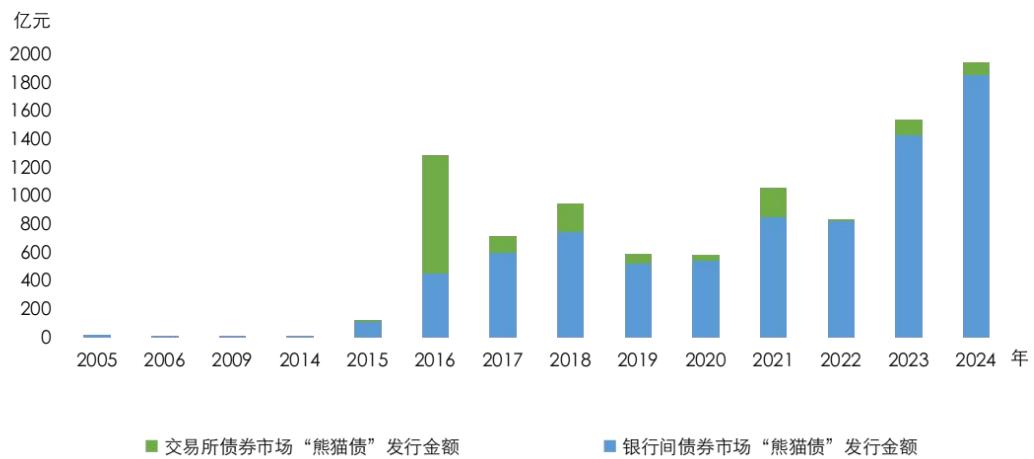


图 2-1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熊猫债”发行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二、债券投资

中国人民银行不断提升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水平。2010年8月，允许境外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和境外参加行等三类机构投资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2015年6-8月，支持境外主权类机构、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和境外参加银行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交易；取消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的额度限制，将投资范围从现券扩展至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债券远期、利率互换、远期利率协议等交易。2016年2月，引入更多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取消投资额度限制，简化管理程序。2019年9月，允许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投资项下和QFII/RQFII项下的债券进行双向非交易过户，以及QFII/RQFII托管账户内资金与直接投资资金账户内资金在境内直接双向划转。

2017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香港金管局推出债券通“北向通”，支持境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连接，投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香港金管局推出债券通“南向通”，支持内地机构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连接，投资香港债券市场。债券通“南向通”年度总额度为5000亿元等值人民币，每日额度为200亿元等值人民币。2022年5月，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可投资范围扩展到交易所债券市场。

目前，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直接入市、债券通“北向通”等渠道投资我国债券市场。内地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债券通“南向通”等渠道投资境外债券市场。截至2024年末，共有1156家境外机构进入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中，直接入市592家，通过“债券通”渠道入市830家，有266家同时通过两种渠道入市，境外主体持有的境内债券余额为4.2万亿元，占中国债券市场托管余额的2.3%。2024年，债券投资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29.9万亿元。2025年1-6月，债券投资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16.1万亿元。

### 三、沪深港通

2014年4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联合推出“沪港通”，2016年8月，推出“深港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立技术连接，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

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2024 年，“沪深港通”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2.4 万亿元。2025 年 1-6 月，“沪深港通”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8 万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境外主体持有的境内股票余额 2.9 万亿元，占 A 股总市值的比重约为 3.4%。

#### 四、互换通

2022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监会、香港金管局联合推出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简称“互换通”）。2023 年 5 月，“北向互换通”先行开通，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投资者可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参与内地银行间金融衍生品市场，初期可交易品种为利率互换产品。2024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监会、香港金管局对“互换通”多项功能及配套服务进行完善和升级，新增以国际货币市场结算日为支付周期的利率互换合约，推出合约压缩服务及配套支持的历史起息合约。2025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监会、香港金管局进一步丰富“互换通”产品类型，延长利率互换合约期限至 30 年，推出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参考利率的利率互换合约。2024 年，“互换通”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03.1 亿元。2025 年 1-6 月，“互换通”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55.3 亿元。

####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

2002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推出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支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证券市场。2011年12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推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制度。2019年9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QFII/RQFII投资额度限制。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允许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投资项下和QFII/RQFII项下的债券进行双向非交易过户，以及QFII/RQFII托管账户内资金与直接投资资金账户内资金在境内直接双向划转。2020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简化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要求。2020年9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QFII和RQFII资格和制度规则，放宽准入条件，稳步有序扩大投资范围。202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简化业务登记手续、优化账户管理、完善跨境资金管理，提升QFII/RQFII投资中国资本市场的便利化水平。2024年，QFII/RQFII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4.3万亿元。2025年1-6月，QFII/RQFII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2.6万亿元。

## 六、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 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RQDII）

2006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推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支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2007年7月，中国证监会规范QDII境外证券投资行为，明确QDII的资格条件、审

批程序、投资范围、资产托管等事项。2013年8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明确QDII账户管理、汇兑管理等事项。2014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推出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制度，允许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自有或募集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境外金融市场的人民币计价产品。2024年，QDII/RQDII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2857.9亿元。2025年1-6月，QDII/RQDII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1384.4亿元。

## 七、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

2015年5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联合推出内地与香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互认（以下简称“基金互认”）业务，支持内地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后在香港地区发行及销售，香港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发行及销售。同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明确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资金及汇兑管理等事项。2024年12月，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由50%放宽至80%。2024年，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597.5亿元。2025年1-6月，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1807.4亿元。

## 八、跨境理财通

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内地及港澳金融监管部门推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和港澳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区内金融机构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跨境投资对方金融机构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港

澳居民可通过“跨境理财通”购买内地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即“北向通”），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可通过“跨境理财通”购买港澳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即“南向通”），实现个人资产配置的多元化。2024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内地及港澳金融监管部门对试点政策进行优化完善，优化投资者准入条件、增加参与机构主体、扩大投资产品范围、提高投资者个人额度、细化宣传销售指引。目前，“北向通”和“南向通”总额度均为1500亿元，单个投资者投资额度为3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参与“跨境理财通”试点的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约16万人次，“跨境理财通”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1184.5亿元。

表 2-1 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情况

资产	2023年12月	2024年9月	2024年12月	2025年3月	2025年6月
股票	27896.9	31347.2	29146.9	29651.1	30707.1
债券	37168.6	44404.8	42104.9	43982.6	42777.9
贷款	11532.0	10014.0	9493.9	11326.4	11487.7
存款	17100.7	18229.2	16991.2	17992.3	18793.5
合计	93698.3	103995.1	97737.0	102952.5	103766.2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第三部分 外汇交易及银行同业业务

### 一、外汇交易

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主体不断丰富。截至 2024 年末，共有人民币外汇即期会员 809 家，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会员各 309 家、299 家、242 家和 175 家，人民币外汇市场做市商共 25 家。

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稳运行，交易规模稳步增长，全年人民币外汇成交折合 35.2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5.1%，日均成交折合 1448.4 亿美元。其中，人民币外汇即期成交折合 9.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9.6%；人民币外汇掉期成交折合 24.3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7.8%，其中隔夜美元掉期成交折合 16.2 万亿美元，占掉期总成交额的 66.7%；货币掉期成交 104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2.5%；远期成交折合 192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60.5%；人民币期权成交 1.0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1.3%。

2024 年，人民币对非美元外币交易平稳发展，即期成交金额 1.8 万亿元人民币，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交易中占比为 2.7%，较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

表 3-1 2024 年银行间外汇即期市场人民币对各币种交易量

单位:亿元

币种	美元	欧元	日元	港元	英镑	澳大利亚元	新西兰元
交易量	670808.6	7710.3	3584.5	2541.5	467.4	768.3	278.7
币种	新加坡元	瑞士法郎	加拿大元	澳门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	俄罗斯卢布	南非兰特
交易量	1074.0	297.3	667.4	50.4	37.2	101.6	22.4
币种	韩元	阿联酋迪拉姆	沙特里亚尔	匈牙利福林	波兰兹罗提	丹麦克朗	瑞典克朗
交易量	52.0	207.5	13.8	1.2	5.1	12.1	62.3
币种	挪威克朗	土耳其里拉	墨西哥比索	泰铢			
交易量	9.5	1.4	10.3	256.9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 二、跨境融资

**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是指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之间的人民币资金融通业务。2024年，总融资规模为15.4万亿元，同比增长25.0%。其中，融出7.9万亿元，融入7.5万亿元。2025年1-6月，总融资规模为9.8万亿元，同比增长54.8%。其中，融出3.2万亿元，融入6.6万亿元。

**全口径跨境融资。**跨境融资是指境内机构从非居民融入本、外币资金的行为。2017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建立宏观审慎规则下基于微观主体资本和净资产的跨境融资约束机制，企业和金融机构均可按规定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2024年末，金融机构全口径跨境融资余额总计5.4万亿元。其中，本币跨境融资余额2.3万亿元，占比42.9%；外币跨境融资

余额 3.1 万亿元，占比 57.1%。2025 年 6 月末，金融机构全口径跨境融资余额总计 5.5 万亿元。其中，本币跨境融资余额 2.6 万亿元，占比 47.8%；外币跨境融资余额 2.9 万亿元，占比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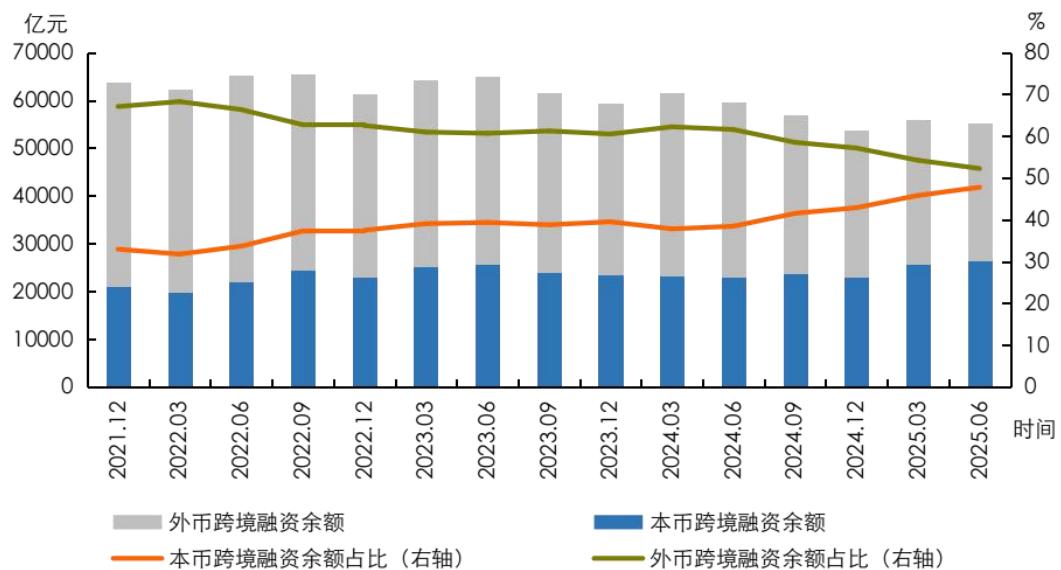


图 3-1 金融机构全口径跨境融资余额及本外币占比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专栏四 人民币融资货币功能不断深化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不断完善人民币跨境融资制度框架，逐步形成辐射境外央行、跨国银行、企业等多主体，涵盖央行本币互换、国际债券发行、跨境同业融资、跨境贸易融资、企业跨境放款等多渠道、多品类的人民币跨境融资格局，有力提升人民币融资货币功能。过去五年，人民币在全球贸易融资货币中稳居前三位，近期连续多月跻身第二位，占比由 2% 左右提升至 7% 左右，在国际融资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央行层面，运用货币互换资金支持国际贸易融资。中国人民银行货币互换安排基本覆盖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国香港、土耳其、韩国等常态化使用互换资金，如 2025 年 2 月香港金管局使用互换资金在港推出 1000 亿元人民币贸易融资流动资金安排，为当地企业贸易活动提供人民币资金支持。

市场层面，支持境外主体在境内或离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融资。2024 年末人民币国际债券存量为 2561 亿美元，是 2019 年末存量的 2.6 倍。其中，境外主体来华发行的“熊猫债”、香港发行的“点心债”规模迅速增长，2024 年新发行金额分别为近 2000 亿元和 1.2 万亿元。

银行层面，鼓励银行在贸易融资、境外贷款、同业融资中使用人民币。2024 年末人民币对外贷款余额超 2 万亿元，占同期本外币境外贷款余额比例达 45%，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

企业层面，持续优化企业放款、跨国公司资金池等政策安排。2024 年，企业间融资业务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 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结合我国产业链全球布局大趋势，以融资带动贸易、投资，推动形成全产业链、全场景的人民币使用循环。

## 第四部分 国际货币合作

中国人民银行持续深化与境外央行和货币当局双边货币合作，以周边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为重点，加强央行间本币结算合作，优化人民币境外使用环境。稳步推进双边本币互换，优化本币互换框架，发挥货币互换对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和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促进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双边本币互换网络已覆盖全球六大洲的主要经济体，是全球金融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一、双边本币互换

双边本币互换是指两个国家（或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签订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任何一方可以一定数量的本币交换等值的对方货币，用于双边贸易投资结算或为金融市场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到期后双方换回本币，并支付相应利息。2009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签署了首份双边本币互换协议。2024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土耳其、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日本、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等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签署或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共与43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签署过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其中有效协议32份，互换规模超过4.5万亿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6月30日，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实际动用人民币余额806.7亿元，中国人民银行实际动用外币互换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3.8亿元。

## 专栏五 双边本币互换支持贸易项下人民币使用

中国人民银行与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的双边本币互换安排，对促进双边贸易发展、支持人民币国际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币互换可为境外国家或地区提供低成本人民币融资渠道，也有利于培育当地经营主体的人民币使用习惯。

近年来，部分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积极申请使用人民币互换资金用于支持双边贸易投资活动，有效帮助经营主体节约汇兑成本、降低汇率风险。韩国央行于 2012 年推出中韩货币互换资金贸易结算支持工具，当地企业可通过该工具，从韩国央行获得人民币互换资金用于中韩跨境贸易。土耳其央行于 2020 年推出了基于人民币互换资金的再贴现工具，并积极推动当地银行和企业使用该工具。当地企业可通过商业银行向土耳其央行申请人民币融资，用于向中国企业支付进口货款。2024 年，香港金管局基于常备互换安排推出新的人民币贸易融资流动资金安排，为银行提供稳定及成本较低的资金来源，用于支持银行向企业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等服务。该安排总额度为 1000 亿元人民币，银行可根据融资对象实际需要，在确保资金用途前提下，向香港金管局申请为期 1 个月、3 个月和 6 个月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该安排于 2025 年 2 月底正式启动实施，截至 2025 年 6 月底，香港金管局共向 14 家银行发放 165 亿元人民币资金，惠及 220 余家企业。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完善互换交易的操作管理机制，提高互换资金使用效率，继续支持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合理使用人民币互换资金，便利双边贸易和投资。

## 二、双边本币结算

202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尼央行签署《关于建立促进经常账户交易和直接投资本币结算合作框架的备忘录》。2021年9月，双方正式启动本币结算合作框架（LCS），两国央行分别指定特许交叉货币做市商（简称ACCD银行），通过互开对方币种非居民账户，实现两国贸易投资使用本币结算、两国ACCD银行间相互记账并在日终净额结算。同时，启动人民币对印尼卢比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试点，相关主体可通过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进行人民币对印尼卢比头寸的平盘。2025年5月，两国央行签署新的谅解备忘录，将本币结算合作范围从经常账户和直接投资扩展至包括资本和金融账户的全部交易。截至2025年6月末，LCS框架下中印尼跨境人民币结算累计金额462亿元，人民币/印尼卢比已经成为中国区域货币市场交易最活跃的货币对，累计交易量144亿元人民币。

## 第五部分 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

2024年以来，人民币清算行布局不断优化，多层次跨境支付体系不断完善，人民币账户体系进一步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稳定运行，为稳慎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人民币清算行

人民币清算行安排是中国人民银行与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就支持当地人民币业务发展建立的互信机制。从2003年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开始，清算行助推形成全球人民币清算网络，实现了人民币在全球的顺畅支付，推动当地人民币业务持续发展，积极在离岸市场提供流动性和产品，支持了人民币离岸市场的健康发展。

2024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设立毛里求斯和土耳其两家人民币清算行，海外人民币清算网络布局不断优化。截至2025年6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已在33个国家和地区授权35家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基本覆盖与我国贸易往来密切的国家和地区。

### 二、多层次跨境支付体系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截至2025年6月底，CIPS共有176家直接参与者和1514家间接参与者，境外参与者占比64%，参与者覆盖121个国家和地区，业务触达189个国家和地区的4900家法人银行机构。2024年，CIPS累计处

理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金额 1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自 2015 年上线至 2024 年 12 月底，CIPS 已累计处理各类支付业务金额约 600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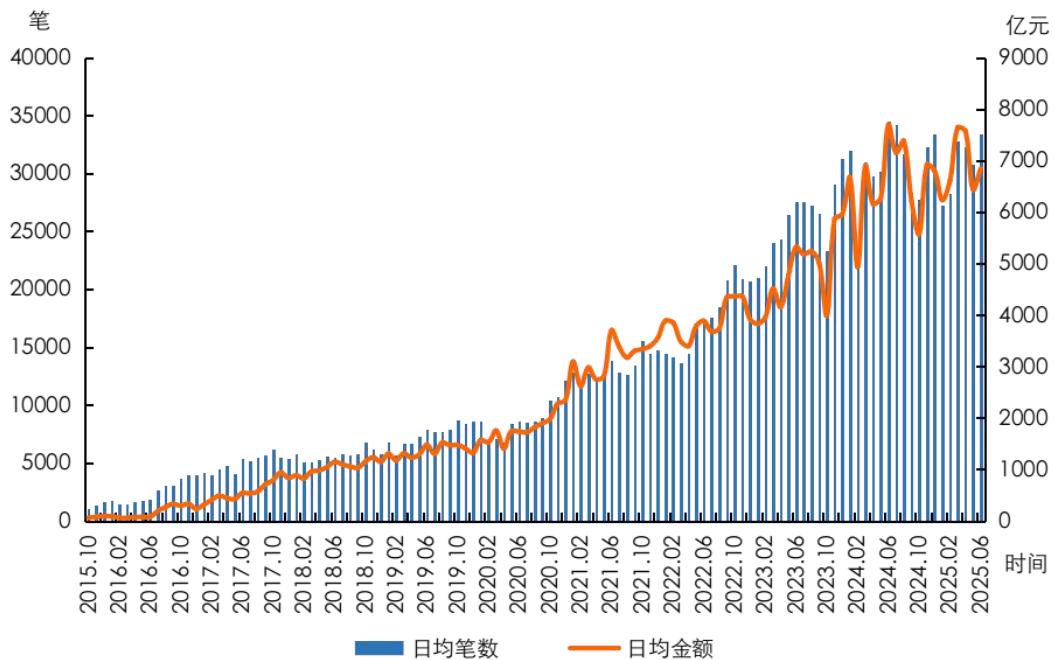


图 5-1 2015-2025 年 CIPS 每月日均处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笔数和金额

(数据来源：CIPS)

内地与香港快速支付系统互联互通。2024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签署了《关于开展内地—香港跨境支付互联互通的谅解备忘录》。2025 年 6 月 22 日，跨境支付通正式上线，内地与香港快速支付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两地居民可在线实时办理跨境汇款，支持双边人民币或双边本币结算。与传统跨境汇款相比，跨境支付通有效缩短了跨境汇款链路，提高汇款效率，为用户提供了更优质的跨境汇款服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跨境支付通已服务两地居民 23 万人次，跨境收付金额合计 9.9 亿元，其中收入 7.6 万笔、金额 1.4 亿元，支出 15.4 万笔、金额 8.5 亿元。

**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该项目是基于央行合约和区块链技术的新型多币种国际跨境基础设施,2024年6月正式运营,目前有中国人民银行等5家央行(货币当局)正式加入。

**跨境二维码支付互联互通。**中国已建成跨境二维码统一网关,作为对外开展跨境二维码支付合作的统一接口,提供跨境交易信息转接分发、交易分析等服务,支持境内外机构依托统一网关开展跨境二维码支付合作,便利居民跨境扫码支付。中国银联、网联清算公司等机构积极开展跨境二维码支付互联互通。目前,中国银联已在境外19个国家和地区推进跨境二维码支付互联互通合作;网联清算公司与4个国家的央行金融基础设施,以及主流支付网络深入合作,推进跨境二维码支付互联互通项目落地。

### 三、账户体系

目前跨境人民币资金划转的账户连接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非居民账户(NRA)模式,境外机构直接在境内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结算;二是代理行模式,境外参加行在境内代理行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间接接入支付系统进行结算;三是清算行模式,境外参加行在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间接接入支付系统进行结算。

截至2024年末,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数46472个,账户余额2972.4亿元。境内代理行同业往来账户数3792个,账户余额2083亿元。境外清算行同业往来账户数1562个,账户余额2266.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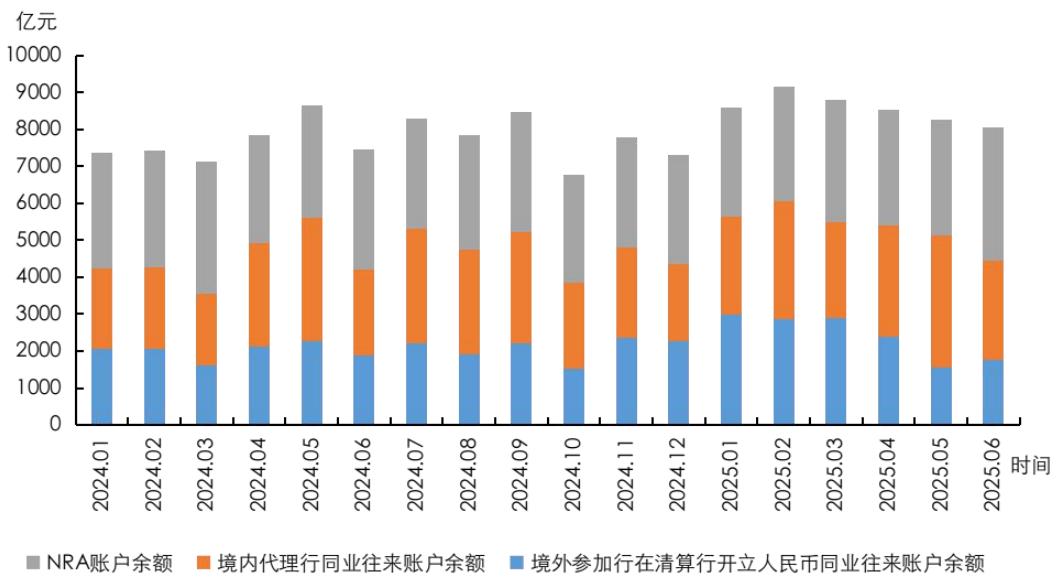


图 5-2 人民币 NRA 账户及同业往来账户余额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专栏六 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开通后运行平稳

为支持自贸区建设，中国人民银行在上海、广东、海南、天津等自贸区开展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试点。2023 年 3 月，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建立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资金“电子围网”政策框架，在 FT 账户基础上，进一步在海南、横琴开展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 账户）试点。EF 账户实施更加自由、便利的跨境人民币及外汇管理政策，账户内资金与境外基本打通（一线放开），与境内划转按照跨境管理、一定额度内有限渗透（二线管住）。2024 年 5 月，EF 账户业务在两地上线。EF 账户各项业务运行平稳，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共 20 家银行、350 家境内企业、512 家境外机构参与试点，各方反响良好，账户收支折合人民币约 3072 亿元，跨境资金流动总体平稳。

## 四、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2009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设计并开发了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RCPMIS系统集跨境人民币数据信息采集、统计、监测于一体，是保障人民币跨境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2022年，第二代RCPMIS系统正式上线并稳定运行。截至2025年6月末，全国已有356家法人银行机构接入RCPMIS，系统用户数达7.5万人。

## 第六部分 人民币在境外的使用

2024年以来，离岸人民币市场稳步发展，离岸市场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在岸市场，离岸、在岸汇率走势总体一致，离岸人民币产品更加丰富，人民币存款规模稳中有升，人民币融资较为活跃，重点地区人民币使用取得突破。

### 一、离岸人民币利率和汇率

**利率变动情况。**较2023年，2024年隔夜、7天、1个月期限的离岸人民币同业拆借利率波动性均有所上升。2024年末，香港银行间人民币同业拆借利率（HIBOR）隔夜和7天期拆借定盘利率分别为3.65%和3.67%，较上年末分别上升239个和123个基点；3个月、6个月和1年期利率分别为3.44%、3.00%、2.82%，较2023年末分别上升27个、下降21个以及下降43个基点。2024年，离岸市场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在岸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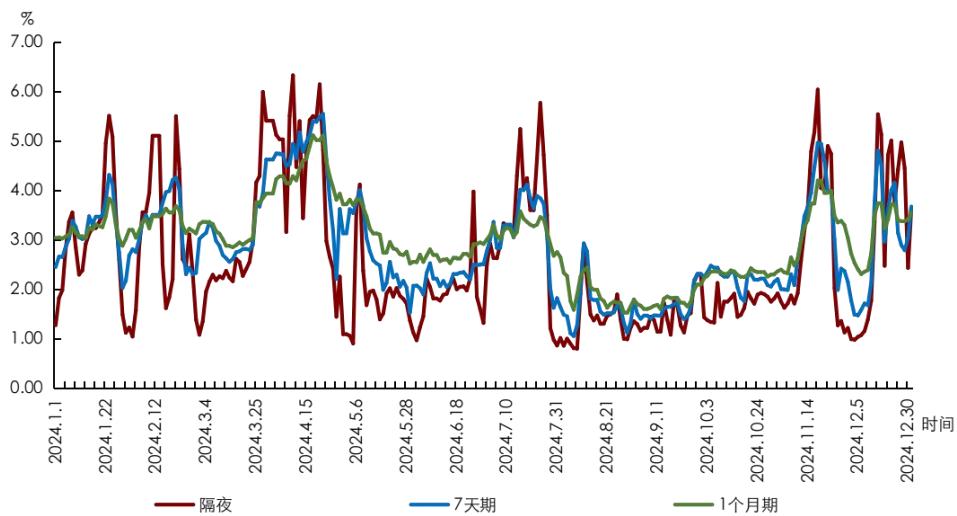


图 6-1 2024年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拆借利率走势（1）

（数据来源：万得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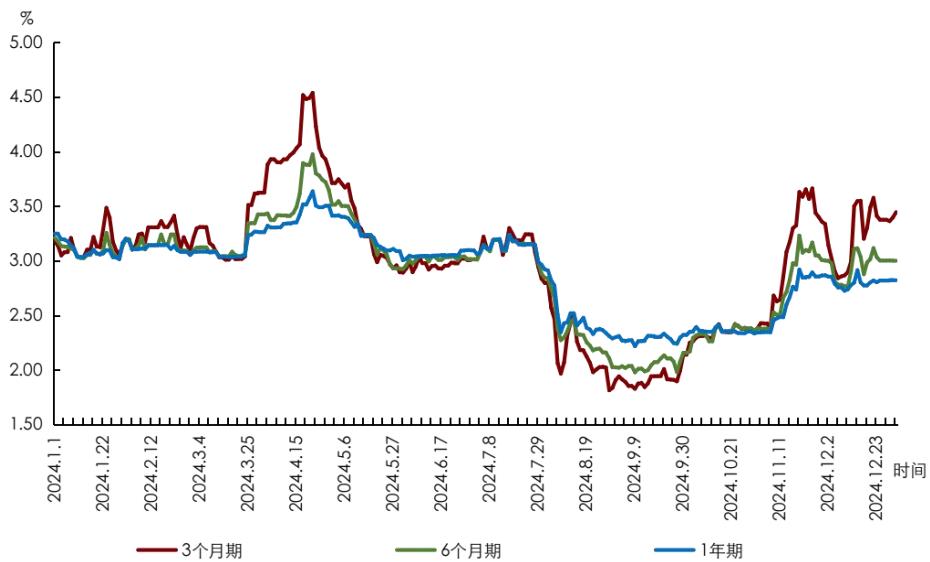


图 6-2 2024 年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拆借利率走势 (2)

(数据来源：万得数据库)

**汇率变动情况。**2024年，离岸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与在岸人民币汇率走势基本一致，离岸、在岸汇差总体稳定。离岸人民币汇率年内强于在岸人民币汇率的交易日天数占比为17.2%。全年离岸在岸日均汇差为154个基点，较2023年走阔16个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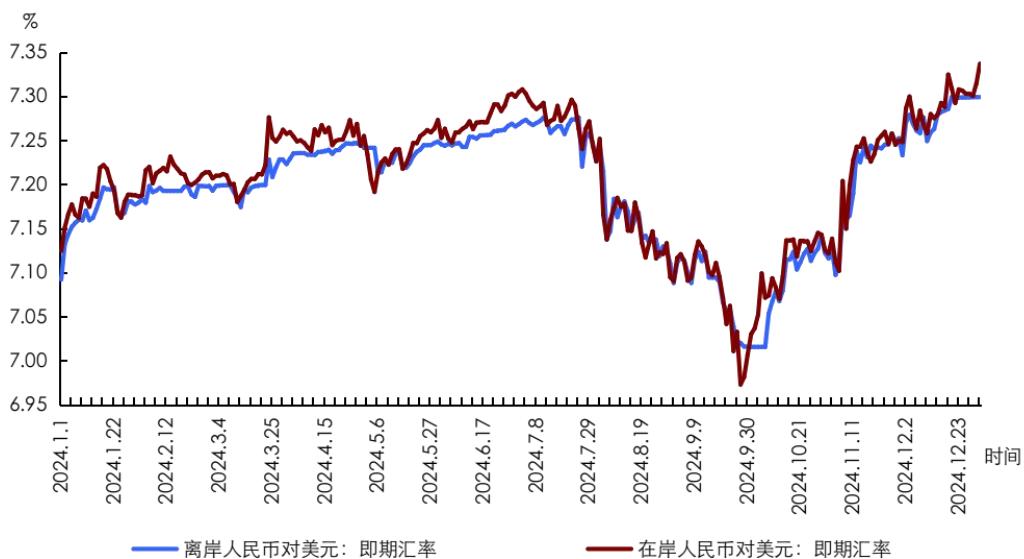


图 6-3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走势

(数据来源：万得数据库)

## 二、离岸人民币产品

离岸人民币存款规模保持稳定。2024年末，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存款余额约为1.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90亿元。其中，中国香港人民币存款余额为9265亿元，在离岸市场中排第一位，占中国香港全部存款余额的5.8%，占其外币存款余额的10.5%。英国人民币存款余额为1565亿元。新加坡人民币存款余额为1330亿元。中国台湾人民币存款余额为1191亿元。中国澳门人民币存款余额为88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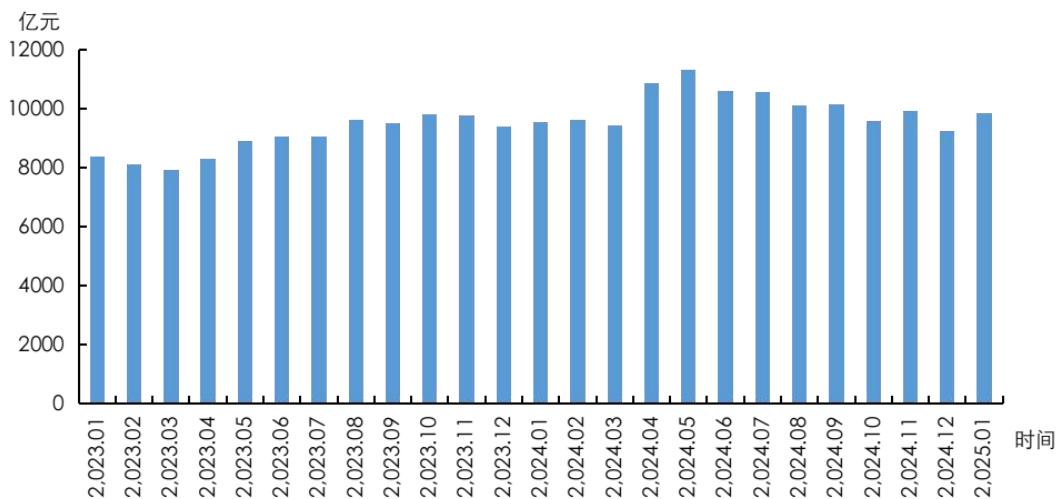


图 6-4 中国香港人民币存款余额

( 数据来源：香港金管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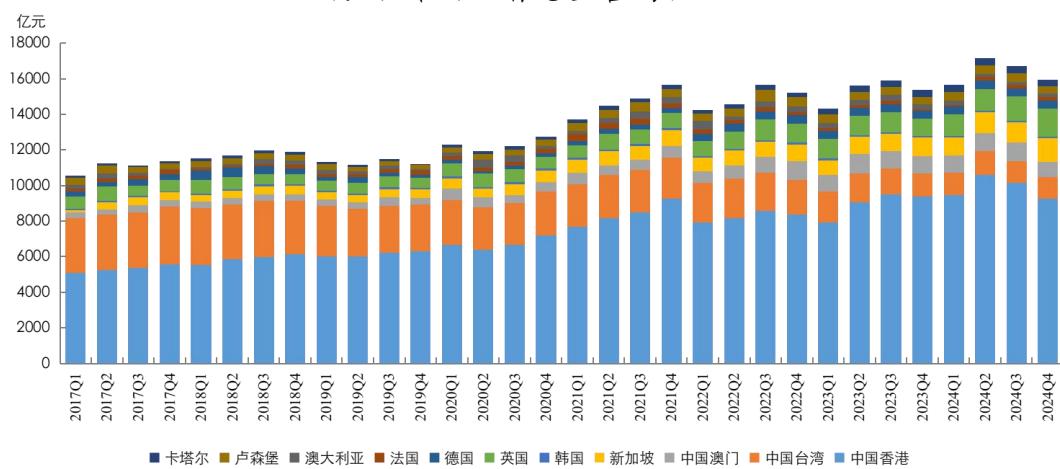


图 6-5 主要离岸人民币市场存款余额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离岸人民币融资业务较为活跃。**2024 年，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稳步发展。据不完全统计，2024 年有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国家和地区共发行人民币债券 9254.7 亿元，同比增长 38.1%，其中香港人民币债券发行规模为 7706.3 亿元，同比增长 33.8%。截至 2024 年末，有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国家和地区人民币债券未偿付余额 8624.0 亿元，同比增长 41.2%；人民币存单（CDs）余额为 6091.9 亿元，同比增长 28.7%。2024 年，离岸人民币贷款规模保持增长，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贷款余额约 1 万亿元。其中，香港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7235 亿元。

**常态化在香港发行央行票据。**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市场化方式定期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全年总共发行 12 期共计 2750 亿元央行票据。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和前期发行经验，中国人民银行优化央行票据期限结构，适当提高 3 个月期和 6 个月期央行票据发行量占比。全年 3 个月期、6 个月期和 1 年期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分别为 1200 亿元、900 亿元和 650 亿元，分别较 2023 年增加 500 亿元、增加 600 亿元和增加 50 亿元，有利于更好地满足离岸投资者需求，完善离岸人民币短期收益率曲线。常态化发行央行票据和票据回购市场的发展，丰富了离岸市场人民币投资产品系列和流动性管理工具，完善了离岸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也带动了境内外经营主体在离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并开展各类人民币业务，有利于促进离岸人民币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人民币在外汇交易中使用程度稳中有升。**国际清算银行

(BIS) 2022 年发布的调查显示，人民币外汇交易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增长至 7%，同期美元占全球交易金额的份额为 88%。2024 年 12 月，根据 SWIFT 发布的外汇即期交易使用排名，人民币排在第四位，位居美元、欧元和英镑之后。以人民币进行外汇即期交易的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包括英国 (43.1%)、美国 (15.7%)、法国 (10%) 和中国香港 (8.9%)。

**离岸人民币清算量较快增长。**2024 年，人民币清算行人民币清算量合计为 93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3%。其中，代客清算量 60.0 万亿元，同比减少 10.2%；银行同业清算量 87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0%。截至 2024 年末，在人民币清算行开立清算账户的参加行及其他机构数量达到 1049 个，较上年末增加 56 个。2024 年，香港人民币实时支付结算系统 (RTGS) 处理的清算量为 72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2%，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 三、重点地区人民币使用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持续推动人民币在周边国家、“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使用，取得积极进展。

#### (一) 东盟

中国与东盟人民币结算规模保持较快增长。2024 年，中国与东盟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7%，其中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8%；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9000 亿元，同比增长 33.6%。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与东盟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从 4.2 万亿元增加至 8.9 万亿元，年均增

幅为 21.1%，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货币金融合作持续深化。中国与东盟初步建立了多层次、宽领域的货币金融合作框架，人民币使用环境不断改善和优化。截至 2024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与越南、印尼、柬埔寨、老挝等东盟国家央行签订双边本币结算合作协议，与印尼、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老挝等东盟国家央行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合计金额近 1 万亿元。新加坡元、马来西亚林吉特和泰铢等东盟国家货币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直接挂牌交易；柬埔寨瑞尔、印度尼西亚卢比在银行间区域交易市场挂牌交易。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印尼、柬埔寨和菲律宾等国家将人民币纳入外汇储备。

人民币清结算网络日益完善。中资银行机构网点已实现对东盟 10 国全覆盖，形成全方位、多维度的网络体系。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万象分行、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分别担任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老挝和柬埔寨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东盟各国均有金融机构加入 CIPS。截至 2024 年末，东盟共有 150 家金融机构成为 CIPS 参与者，包括 22 家直接参与者和 128 家间接参与者。2024 年，CIPS 共处理东盟国家跨境人民币业务 95.4 万笔，同比增长 41.6%，金额 2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6%。

## （二）中东

中国与中东地区<sup>1</sup>人民币跨境使用快速增长。2024 年，

<sup>1</sup> 中东国家包括沙特、伊朗、伊拉克、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土耳其、阿联酋、卡塔尔、阿曼、也门、科威特、巴林、埃及。

中国和中东地区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8%。分业务类型看，证券投资、货物贸易和其他投资占比分别为 67.3%、17.6%、11%。按国别看，人民币跨境收付主要集中于阿联酋、卡塔尔两国，占比分别为 77.8%、13.6%。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与中东地区间人民币跨境使用以 53% 的年均增速快速发展。

货币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 2024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已与沙特、阿联酋、卡塔尔、土耳其、埃及等 5 个中东地区国家央行签订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合计金额 1730 亿元。沙特里亚尔、阿联酋迪拉姆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直接挂牌交易。中国与阿联酋在金融技术创新和央行数字货币方面积极开展合作，签署了《关于加强央行数字货币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人民币清结算服务网络持续优化。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多哈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分别担任卡塔尔、阿联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资银行积极在中东国家布局设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 5 家中资银行已在沙特、阿联酋、科威特等海合会国家设立 14 家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截至 2024 年末，中东地区共有 68 家机构成为 CIPS 参与者，包括 12 家直接参与者和 56 家间接参与者。2024 年 CIPS 共处理中东地区国家跨境人民币业务 6.5 万笔，同比增长 0.6%，金额 7570.2 亿元，同比增长 6.0%。

### (三) 中亚

中国与中亚地区人民币跨境使用快速增长。2024年，中国与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790.6亿元，同比增长53.9%。分业务类型看，货物贸易占比近七成，服务贸易占比近一成。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三国与中国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占货物贸易本外币结算比重都在25%左右，2025年上半年进一步提升至30%。2020年-2024年，中国与中亚间人民币跨境使用以59.1%的年均增速快速发展。

货币合作不断深化。2004年，中国与哈萨克斯坦成立中哈合作委员会，委员会下设金融合作分委会，在分委会框架下，人民币对坚戈分别在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直接挂牌交易。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担任哈萨克斯坦人民币清算行。

人民币在中亚需求量不断上升。哈萨克斯坦银行间场外市场(OTC)人民币交易额，由2023年的2.6亿元快速上升至2024年的119.2亿元，增长超50倍；2025年1-5月，美元、欧元、卢布、人民币的占比分别为90.2%、6.0%、3.7%、0.1%。哈萨克斯坦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坚戈交易额，由2023年的4.4亿元快速上升至2024年的8.1亿元，同比增长84.1%；2025年1-5月，美元、卢布、欧元、人民币占比分别为74.2%、18.7%、1.8%、1.5%。2024年末，哈萨克斯坦外汇储备中，人民币占比上升至19%，较2023年末增加

13 个百分点。2024 年吉尔吉斯斯坦央行将人民币列入官方每日公布汇率的货币名单，此前该行每日只公布美元、卢布、欧元和坚戈的官方汇率。

#### （四）非洲

跨境人民币结算已基本覆盖非洲所有国家（地区）。2024 年，中非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553.3 亿元，同比增长 28.1%，其中，货物贸易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563.7 亿元，同比增长 35.9%。2020 年至 2024 年，中非间人民币跨境结算量从 800.2 亿元增加至 1553.3 亿元，年均增幅为 18.1%。

货币合作稳步推进。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埃及、尼日利亚、毛里求斯等 4 个非洲国家央行签订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南非兰特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直接挂牌交易。南非、尼日利亚、坦桑尼亚、刚果（金）等多个非洲国家将人民币纳入官方外汇储备。非洲首支离岸人民币债券“彩虹债”、埃及财政部“熊猫债”成功发行。

人民币清结算网络不断完善。中资银行机构通过在非洲国家设立分行或代表处、收购当地银行、合资新建银行等方式，在 10 个非洲国家初步搭建了人民币服务网络。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授权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赞比亚中国银行、中国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南非、赞比亚和毛里求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CIPS 在非洲覆盖范围持续扩展，截至 2024 年末，非洲国家共有 63 家银行机构加入 CIPS。2024 年，CIPS 共处理中国与非洲国家跨境人民币业务 4.7

万笔，同比增长 20.4%，金额 2383.4 亿元，同比增长 160.9%。

### （五）拉美

中国与拉美地区人民币跨境使用快速增长。2024 年，中国与拉美地区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441.7 亿元，同比增长 53.9%。分业务类型看，以证券投资、货物贸易和其他投资为主，收付金额分别为 643.4 亿元、489.3 亿元和 164.7 亿元。中国与拉美地区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主要集中于智利、巴西、墨西哥、阿根廷四国。2024 年，境内银行向拉美地区企业发放人民币贷款金额 103 亿元，同比增长 63.5%，境外贷款主要集中在秘鲁、巴西、智利三国。

货币合作扎实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已与巴西、阿根廷、智利等拉美国家央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墨西哥比索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直接挂牌交易。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授权中国建设银行智利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智利、阿根廷、巴西人民币清算行。

### （六）欧洲

中国与欧洲人民币跨境使用保持良好增长态势。2024 年，中欧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1%，其中，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0.5%。2020—2024 年，中欧间人民币跨境结算量从 4.3 万亿元增加至 8.9 万亿元，年均增幅 19.9%。截至 2024 年末，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欧洲国家（地区）已达 48 个，

基本覆盖欧洲大陆。

欧央行及部分欧盟成员国将人民币纳入外汇储备。2017年欧央行宣布将人民币纳入外汇储备，是发达经济体第一次将人民币纳入外汇储备。目前，欧央行以及德国、法国、西班牙、匈牙利、比利时、斯洛伐克、捷克等部分欧盟成员国已将人民币纳入官方外汇储备。

货币合作稳步推进。中国人民银行与英国、瑞士、俄罗斯、匈牙利、土耳其、冰岛等6国央行和欧央行签订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人民币互换资金总规模达1.08万亿元。欧元、英镑、俄罗斯卢布、丹麦克朗、瑞典克朗、瑞士法郎、土耳其里拉、波兰兹罗提、匈牙利福林等欧洲国家货币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直接挂牌交易。欧洲匈牙利储蓄银行全球首单公募MREL<sup>2</sup>离岸人民币绿色债券、法国农业信贷银行双期限“熊猫债”和五年期“熊猫债”成功发行。

中资银行积极在欧洲布局设点，欧洲人民币清算网络不断完善。中资银行通过设立分行、子公司或代表处、收购当地银行等方式，在21个欧洲国家搭建起人民币服务网络。中国人民银行在英国、德国、法国、卢森堡、匈牙利、瑞士、俄罗斯、塞尔维亚授权共8家人民币业务清算行。CIPS已覆盖欧洲多数国家，共有290家银行机构加入CIPS，包括29家直参行和261家间参行。

<sup>2</sup> MREL是在欧盟《银行复苏与处置指令》核心框架下，为确保银行具备充足债务工具以自主吸收损失、实现有序处置而设定的资本储备标准。

## 专栏七 东盟地区人民币使用情况调研

2024年，中银香港对东盟地区人民币使用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对象涵盖东南亚国家政府部门、中央银行、金融机构、当地企业及出海中资企业，共调研访谈377家机构，收集314份调研问卷。

调研有以下四个结论：

人民币在东盟地区接受度明显提高。2024年东盟人民币支付金额同比增长30%，特别是外汇交易较为活跃，同比增长80%，为近10年最大增幅。多家东盟国家央行表示希望了解投资并持有人民币资产的途径，近80%的受访机构表示目前正在使用人民币进行业务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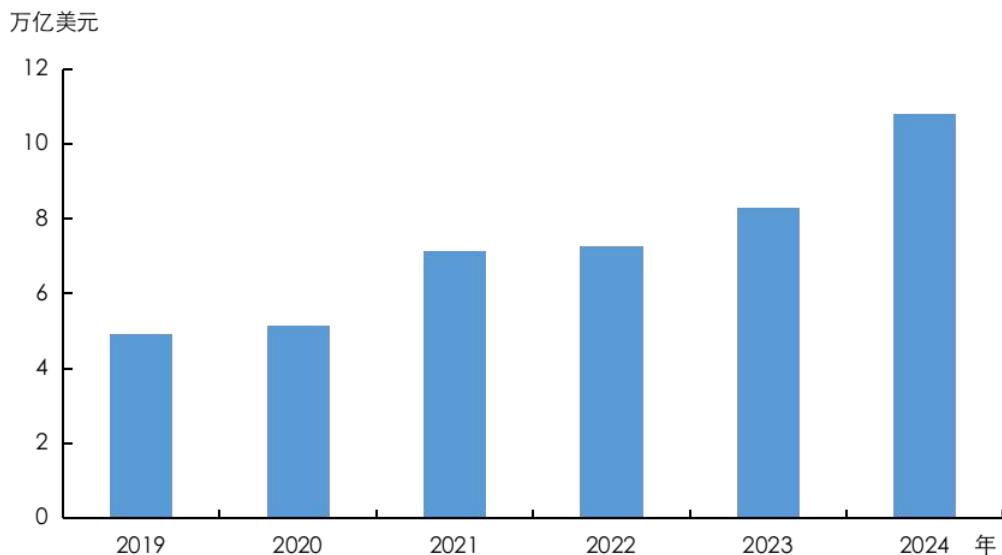


图 6-6 东盟十国人民币支付结算量

中国与东盟贸易投资往来日益密切，人民币使用有基础、有场景，能循环、能沉淀。随着全球产业布局深度调整，境内企业积极布局境外设厂经营。参加调研的民营企业中，近八成选择出海东南亚地区，是人民币使用的积极参与者和推动者。近四成受访机构对未来一年人民币市场的发展持乐观态度，近六成受访机构表示明年会增加人民币业务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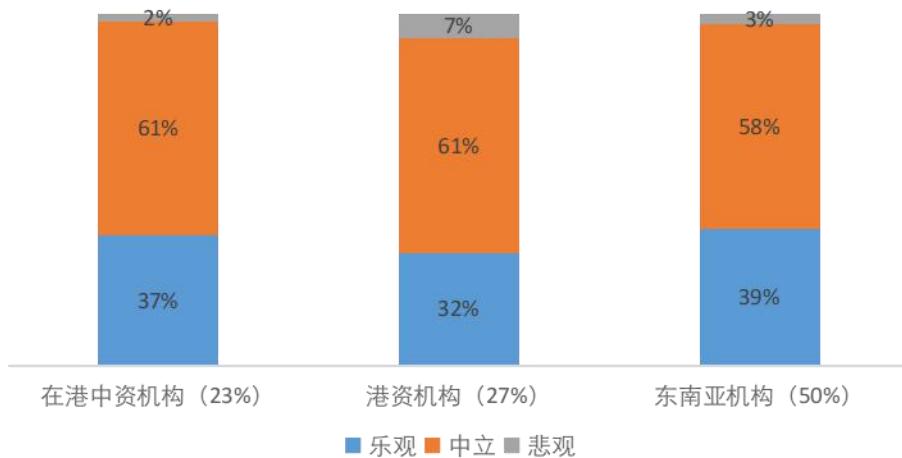


图 6-7 对明年人人民币市场发展的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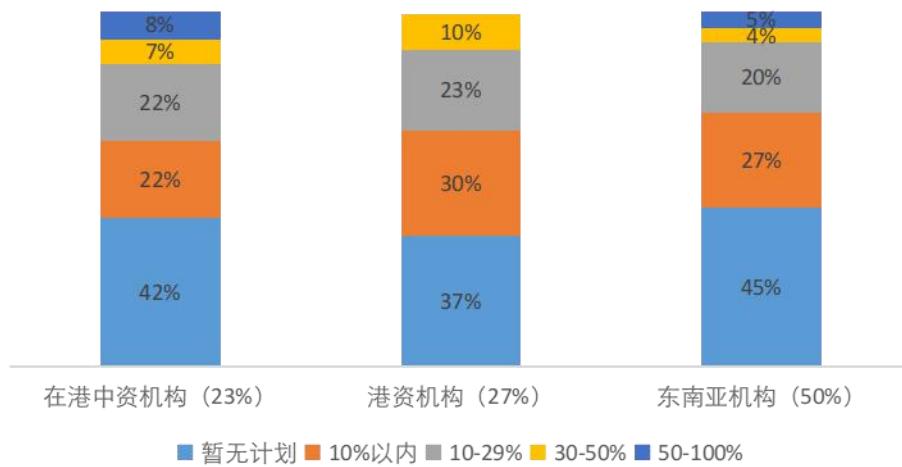


图 6-8 明年增加人民币业务的比例

人民币币值稳、支付便捷等优势突显。东盟地区人民币支付、结算、兑换、投资、融资等使用场景日益丰富，人民币金融产品和服务明显增多。相较于其他货币，受访机构认为使用人民币的优势在于：节省融资成本、增加进入中国市场的机会、跨境结算及交易环节相对便利、人民币汇率较为稳定。

表 6-1 市场机构关于使用人民币优势的看法

	排名 总体	机构类型			行业分布	
		在港中资机构	港资机构	东南亚机构	企业	非银行 金融机构
节省融资成本	1	1	3	1	1	2
增加进入中国市场的机会	2	4	1	5	5	1
人民币汇率较为稳定	3*	6	2	2	2	6
简化跨境支付流程及交易环节便利化	3*	3	4	3	3	3
深化与中国合作伙伴贸易关系	5	5	5	4	4	5
财务管理稳定性	6	2	7	6	6	7
人民币计价投资可能获得更高收益和回报	7	7	6	7	7	4

\* 选择此选项的受访者数量相同，其重要性并列第3

中国香港逐步成为中国与东盟区域合作的重要支撑点。内地与东盟间资金往来大量经由香港。调查显示，约 52% 的受访民营企业倾向于经香港出海。香港与东盟间同业资金跨境调拨、企业跨境结算规模高于内地与东盟间，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中转站”优势显现。

## 第七部分 趋势展望

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导向，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为境内外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多元化、便利化的币种选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高质量发展。

### 一、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在对外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

系统清理政策堵点，全面清理、整合金融机构提供跨境和离岸人民币金融服务、经营主体开展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相关政策。立足实体经济需求，进一步完善企业境外上市、对外放款等业务资金管理政策，优化跨国企业集团资金池相关政策。推动上海优化升级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功能，对于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稳妥推进金融领域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深入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围。支持银行为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便利账户使用，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

### 二、提升人民币融资货币功能

推动境外项目贷款、官方支持的融资项目以人民币结算。支持财政部及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政策性金融机构等更多主体在境外发行人民币计价证券。鼓励和支持更多境外央行、国际开发机构、跨国企业集团等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熊猫债”。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人民币境外

贷款和跨境贸易融资业务。

### 三、稳步推进我国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

有序推进金融服务业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金融业务试点，优化境内机构投资境外金融市场的渠道。支持境外机构有序投资境内股票、股权、债券、黄金及大宗商品期货等金融市场和资产管理市场，逐步消除不同渠道政策差异，形成标准一致、管理趋同、相互连通的开放格局。优化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跨境联通安排，持续完善“互换通”机制。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开展债券回购。发展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市场，研究推进人民币外汇期货交易。推动人民币与更多周边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货币实现挂牌交易，丰富交易品种，提高交易活跃度。

### 四、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

综合运用货币互换安排、清算行、金融市场等多渠道输出不同期限人民币，适当增加长期稳定的人民币流动性供给，完善离岸人民币流动性供给机制。支持各类机构在境外发行、交易人民币资产，丰富离岸市场人民币金融产品。常态化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国债和央票，完善离岸人民币利率曲线，增加离岸市场人民币安全资产供给。用好与香港金管局常备互换安排，优化拓展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强化香港离岸人民币枢纽地位，推动伦敦、新加坡等离岸人民币市场差异化发展。优化人民币清算行全球布局，加强对人民币清算行流动性等政策支持，更好发挥人民币清算行积极作用。

## **五、建设自主可控的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

支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不断拓宽网络覆盖范围，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跨境人民币清算服务。有序推进快速支付系统、二维码支付的跨境互联互通。扩大银联国际受理网络覆盖面，提升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服务。研究推动数字人民币在跨境支付中的使用。

## **六、强化跨境人民币业务监管**

健全本外币一体化的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开放条件下的风险防范水平，筑牢防波堤、防浪堤，保障人民币国际化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稳步推进。

## 第八部分 大事记

### 2009 年

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2270亿港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800亿元人民币/400亿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0亿元人民币/8万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0亿元人民币/175万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80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800亿元人民币/38万亿韩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内地与香港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业务签订《补充合作备忘录(三)》。

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公告〔2009〕第10号)。

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修订后的《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协议》，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开展。

7月3日，为贯彻落实《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9〕212号)。

7月6日，上海市办理第一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正式上线运行。

7月7日，广东省4个城市启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

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向上海市和广东省政府发布了《关于同意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名单的函》(银办函〔2009〕472号)，第一批试点企业正式获批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共计365家。

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签署《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信息传输备忘录》。

9月15日，财政部首次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国债，债券金额共计60亿元人民币。

12月22日，人民银行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相关政策问题解答》。

2010年

2月11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香港人民币业务的监管原则及操作安排的诠释》。

3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0〕79号)。

3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签署《关于跨境贸易以人民币结算协调工作合作备忘录》。

3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签署了《中白双边本币结算协议》。

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660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范围。

7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香港签署《补充合作备忘录(四)》，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修改后的《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7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签署了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30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0〕217号)。

8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的交易方式，

发展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直接交易。

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

11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俄罗斯卢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俄罗斯卢布直接交易。

## 2011年

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号)，允许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地区的银行和企业开展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银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境内机构在境外投资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

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50亿新西兰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1670亿乌兹别克斯坦苏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签署了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1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1〕145号)。

6月9日，昆明富滇银行与老挝大众银行共同推出人民币与老挝基普的挂牌汇率。

6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1500亿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订了新的双边本币结算协定，规定两国经济活动主体可自行决定用自由兑换货币、人民币和卢布进行商品和服务的结算与支付。

6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和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相继推出人民币对越南盾、哈萨克斯坦坚戈挂牌交易。

6月30日，交通银行青岛分行、韩国企业银行青岛分行推出人民币对韩元的柜台挂牌交易。

7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地区的通知》(银发〔2011〕203号)，明确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内地域范围扩大至全国。

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3号)。

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55号)。

10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1800亿元人民币/38万亿韩元扩大至3600亿元人民币/64万亿韩元。

11月4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3〕第16号确定的选择中国香港人民币业务业务清算行的原则和标准，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中国香

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5号)。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2000亿元人民币/2270亿港元扩大至4000亿元人民币/4900亿港元。

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76号)。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签署了中泰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200亿泰铢。

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签署了中巴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1400亿巴基斯坦卢比。

12月29日,人民币对泰铢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在云南省成功推出,这是我国首例人民币对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在银行间市场的区域交易。

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1〕321号)。

## 2012年

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在迪拜签署了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0亿迪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23号）。

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了中马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800亿元人民币/400亿林吉特扩大至1800亿元人民币/900亿林吉特。

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30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签署了中蒙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50亿元人民币/1万亿图格里克扩大至100亿元人民币/2万亿图格里克。

3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00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额度扩大500亿元人民币。

6月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日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日元直接交易。

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190亿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

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号)。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

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台湾货币管理机构签署《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

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11月13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额度扩大2000亿元人民币。

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台北分行担任中国台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 2013年

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签订《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担任新加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并于4月与其签订《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90号)。

3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了规模为3000亿元人民币/60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69号)。

3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西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900亿元人民币/600亿巴西雷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1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澳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澳元直接交易。

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105号)。

6月21日，两岸签署《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允许台资金融机构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方式投资大陆资本市场，投资额度考虑按1000亿元掌握。

6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20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8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3〕188号)。

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3750亿匈牙利福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660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358亿阿尔巴尼亚列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225号)。

10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000亿元人民币/175万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15日，第五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宣布给予英国8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10月22日，中新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宣布给予新加坡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调整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13〕321号)。

## 2014年

3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简化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80号)。

3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

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新西兰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新西兰元的直接交易。

3月26日，中法联合声明宣布给予法国8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3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德意志联邦银行签署了在法兰克福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签署了在伦敦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了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50亿新西兰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担任伦敦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担任法兰克福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英镑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英镑的直接交易。

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法兰西银行签署了在巴黎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与卢森堡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卢森堡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了在首尔建立

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给予韩国 8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4 日，授权交通银行首尔分行担任首尔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月7日，在德国总理默克尔来华访问期间，李克强总理宣布给予德国 8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900 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500 亿元人民币/210 亿瑞士法郎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4.5 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巴黎分行担任巴黎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分行担任卢森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2250 亿斯里兰卡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跨境人民币结算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4〕221 号）。

9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欧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欧元的直接交易。

10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3600 亿元人民币 /64 万亿韩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500 亿元人民币 /8150 亿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4〕324 号）。

11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多哈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签署了规模为 350 亿元人民币 /208 亿里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给予卡塔尔 3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4 日，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多哈分行担任多哈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4〕336 号）。

1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331 号）。

11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签署了在加拿大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签署了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 /300 亿加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并给予加拿大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9 日，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担任多伦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签署了

在吉隆坡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1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签署了在澳大利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给予澳大利亚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18日，授权中国银行悉尼分行担任悉尼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续签了规模为4000亿元人民币/5050亿港元的货币互换协议。

1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2000亿哈萨克斯坦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推出人民币对哈萨克斯坦坚戈银行间区域交易。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签署了在泰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续签了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1650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2015年

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担任吉隆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担任曼谷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签署合作备忘录，就在瑞士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给予

瑞士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3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苏里南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 /5.2 亿苏里南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亚美尼亚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 /770 亿亚美尼亚德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 /400 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 /540 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1800 亿元人民币 /900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29 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卢森堡，初始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5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70 亿元人民币 /16 万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 /540 亿乌克兰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签署了在智利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签署了规模为 220 亿

元人民币/2.2万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给予智利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同日，授权中国建设银行智利分行担任智利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参加银行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交易的通知》(银发〔2015〕170号)。

6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匈牙利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和《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匈牙利中央银行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代理投资协议》，给予匈牙利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28日，授权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担任匈牙利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签署了在南非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8日，授权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担任南非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5〕220号)，对境外央行类机构简化了入市流程，取消了额度限制，允许其自主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为其代理交易结算，并拓宽其可投资品种。

7月24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19号，明确境内原油期货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引入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参与交易等。

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的声明。自2015年8月11日起，做市商在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参考上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收盘汇率，综合考虑外汇供求情况以及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变化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中间价报价。

9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30亿索摩尼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

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签署了在阿根廷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18日，授权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阿根廷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这是国际性商业银行首次获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

9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20亿元人民币/50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格鲁吉亚国家银行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框架协议。

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赞比亚中央银行签署了在赞

比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30日，授权赞比亚中国银行担任赞比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签署了加强合作的意向协议。

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1号发布，开放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和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依法合规参与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

10月8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一期）成功上线运行。

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在伦敦采用簿记建档方式成功发行了5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期限1年，票面利率3.1%。这是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在中国以外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央行票据。

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了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35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2日，为满足境外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以及主权财富基金在境内开展相关业务的实际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5〕227号）。

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

11月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

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瑞士法郎直接交易。

11月18日，中欧国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成立仪式，并挂牌首批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证券现货产品。

11月23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马来西亚，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

11月25日，首批境外央行类机构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完成备案，正式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

11月2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60亿元人民币主权债券的注册。

11月3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执董会决定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SDR货币篮子相应扩大至美元、欧元、人民币、日元、英镑5种货币，人民币在SDR货币篮子中的权重为10.92%，新的SDR货币篮子将于2016年10月1日生效。同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苏黎世分行担任瑞士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2月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韩国政府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30亿元人民币主权债券的注册。

1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0亿阿联酋迪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同日，双方签署了在阿联酋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同意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阿联酋，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

12月17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

至泰国，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6〕15 号)。

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通知》(银发〔2016〕18 号)。

2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6 年第 3 号公告，便利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3 号)。

3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管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3000 亿元人民币/640 亿新加坡元，有效期为 3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32 号)。

5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摩洛哥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150 亿迪拉姆，有效期为 3 年。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签署了在美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给予美国 2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6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塞尔维亚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270 亿塞尔维亚

第纳尔，有效期为 3 年。

6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南非兰特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南非兰特直接交易。

6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署了在俄罗斯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6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韩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

7 月 11 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这是 CIPS 的首家境外直接参与者；同日，中信银行、上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江苏银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 CIPS，CIPS 直接参与者数量增加至 27 家。

8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波兰共和国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受理波兰共和国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注册申请（银办函〔2016〕378 号）。

8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27 号）。

9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4160 亿匈牙利福林，

有效期为 3 年。

9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6 年第 23 号公告，授权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担任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3 号）。

9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6 年第 24 号公告，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俄罗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4 号）。

9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直接交易。

9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阿联酋迪拉姆直接交易。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补充协议，决定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延长 3 年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互换规模仍为 3500 亿元人民币 /450 亿欧元。

1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82 号）。12 月 5 日，正式启动深港通。

11 月 1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的交易方式，开展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直接交易。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 号）。

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80亿元人民币/470亿埃及镑，有效期为3年。

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6年第30号公告，授权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担任阿联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0号）。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墨西哥比索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土耳其里拉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波兰兹罗提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丹麦克朗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匈牙利福林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挪威克朗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瑞典克朗直接交易。

1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660亿冰岛克朗，有效期为3年。

1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中国人民银行

办公厅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6〕258号)。

## 2017年

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签署《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签署《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50亿新西兰元，有效期为3年。

5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7〕126号)。

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间业务数据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7〕118号)。

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7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扩大至5000亿元人民币。

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5.4万亿蒙古国图格里克，有效期为3年。

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1750亿阿根廷比索，有效期为3年。

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210亿瑞士法郎，有效期为3年。

8月1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展人民币对蒙古图格里克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

9月1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展人民币对柬埔寨瑞尔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

9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10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3600亿元人民币/64万亿韩元，有效期为3年。

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8亿里亚尔，有效期为3年。

1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00亿加拿大元，有效期为3年。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4000亿元人民币/4700亿港元，有效期为3年。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13250亿卢布，有效期为3年。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有效期为3年。

## 2018年

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明确凡依法可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

1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境外银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同意符合条件的境外银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

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担任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3月26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投产试运行。

3月26日，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原油期货在上海国际能

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400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342亿阿尔巴尼亚列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540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20日，为进一步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活动，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8〕81号）。

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7200亿奈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1日，将“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扩大四倍，北上每日额度从130亿元调整为520亿元，南下每日额度从105亿元调整为420亿元。

5月2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全面投产，符合要求的直接参与者同步上线。

5月4日，以人民币计价的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

5月9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日本，投资额度为2000亿元。

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续

签规模为 70 亿元人民币 /22.2 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16 日，为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推进金融市场开放，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 支持金融市场开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8〕96 号)。

5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 /3510 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220 亿元人民币 /22000 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70 亿元人民币 /3500 亿哈萨克斯坦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 月 1 日，中国 A 股股票正式纳入明晟 (MSCI) 新兴市场指数和全球基准指数，有利于吸引境外投资者配置人民币股票资产。

6 月 11 日，为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57 号)。

6 月 13 日，为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59 号)，开放了证券投资项下跨境人民

币购售业务。

8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1800亿元人民币/1100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引入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与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坚戈区域交易，并决定延长人民币对坚戈区域交易时间，由10:30~16:30调整为10:30~19:00。

9月8日，为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保护债券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2018〕第16号)。

9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了《关于使用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发行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的合作备忘录》。

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0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签署了在日本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6日，授权中国银行东京分行担任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0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签署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4000亿日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

中央结算系统（CMU）债券投标平台，首次招标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

1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440万亿印尼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菲律宾中央银行签署了在菲律宾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11月30日，以人民币计价的精对苯二甲酸期货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

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620亿乌克兰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2019年

1月31日，彭博公司正式确认将于2019年4月起将中国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债券指数。

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苏里南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11亿苏里南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月28日，明晟（MSCI）宣布，大幅提升A股在其全球指数中的权重，分三阶段将纳入因子由5%增加至20%。

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规模为3000亿元人民币/61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20亿元人民币/109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年第11号公告，授权日本三菱日联银行担任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11号）。

6月5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荷兰，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

8月27日，在哈尔滨市召开2019年人民币在周边国家和地区使用座谈会，研究部署进一步深化扩大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人民币跨境使用相关工作。

9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限制。

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年第18号公告，授权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担任菲律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18号）。

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240号）。

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350亿澳门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200亿元人民币/8640亿匈牙利福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年第29号公告，进一步便利中国澳门个人人民币跨境汇款业务（中国人民银

行公告〔2019〕29号)。

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人民币国际化工作座谈会。

12月21日，中国金融学会跨境人民币业务专业委员会成立。

## 2020年

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允许在两国已经放开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中直接使用双方本币结算。

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80亿元人民币/410亿埃及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将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1上调至1.25。

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

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2号)。

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规模为60亿元人民币/7.6万亿老挝基普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200亿瑞士法郎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300亿元人民币/7200亿巴基斯坦卢比。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500亿元人民币/56000亿智利比索。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6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7300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同时签署规模为600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

8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新西兰元互换规模按即期汇率计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

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 中

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 176 号)。

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签署《关于建立促进经常账户交易和直接投资资本币结算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

10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展期与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4000亿元人民币/70万亿韩元。

10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700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17500亿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5000亿元人民币/5900亿港币。

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调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将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1.25下调至1。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续签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2021年

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的通知》，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0.3调至0.5。

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8亿里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加拿大元互换规模按即期汇率计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将企业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1.25下调至1。

1月27日，中银香港推出中国香港人民币央票回购做市机制。

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柬埔寨国家银行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将本币结算范围扩大至两国已放开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

3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3000亿斯里兰卡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深圳、北京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首批试点。

6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

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 350 亿元人民币 /460 亿土耳其里拉。

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 /9670 亿尼日利亚奈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 /410 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 1800 亿元人民币 /1100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 /7300 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500 亿元人民币 /60000 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正式启动中国印尼本币结算合作框架。

9月10日，粤港澳三地同时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

9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 /680 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开展内地与中国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

的通知》。

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4000亿日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29日，富时罗素公司正式宣布将中国国债纳入富时世界国债指数（WGBI）。

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0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0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二代系统上线试运行。

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鼓励银行优化金融服务，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

## 2022年

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2500亿元人民币/550万亿印尼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境内银行开展境外贷款业务。

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银行续签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330亿阿尔巴尼亚列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11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执董会完成了五年一次的特别提款权（SDR）定值审查，将人民币权重由

10.92%上调至12.28%，人民币权重仍保持第三位。执董会决定，新的SDR货币篮子在今年8月1日正式生效。

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商务部、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的通知》，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支持外经贸企业规避货币错配风险，鼓励提升货物贸易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规模和比例。

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2022〕第4号（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统筹进一步推进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

6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850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支持银行和支付机构更好服务外贸新业态发展。

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常备互换协议，并将双边本币互换规模扩大至8000亿元人民币/9400亿元港币。

7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宣布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简称“互换通”）启动建设，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人民币利率互换市场，支持构建高水平金融开放格局。

7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规模为3000亿元人民币/65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上海、广东、陕西、北京、浙江、深圳、青岛、宁波等地开展第二批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

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了在老挝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万象分行担任老挝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哈萨克斯坦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3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担任哈萨克斯坦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续签人民币业务清算协议。

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上调至1.25，进一步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增加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资金来源，引导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巴基斯坦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1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卡拉奇分行担任巴基斯坦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完善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在境内债券市场融资。

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金融管理局续签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340亿澳门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400亿元人民币/22000亿匈牙利福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2023年

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使用，更好满足外经贸企业交易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市场需求。

2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西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巴西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巴西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80亿元人民币/807亿埃及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8号）。

5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北京、广东、深圳开展试点，优化升级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增大企业跨境资金运营自由度。

5月15日，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正式上线运行。

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300亿元人民币/4.5万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续签规模为60亿元人民币/15.8万亿老挝基普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20日，为进一步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继续增加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资金来源，引导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25上调至1.5。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7.25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澳门金融管理局决定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稳妥有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支持大湾区建设。

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合规高效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提升银行数字化服务水平。

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沙特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500亿元人民币/260亿沙特里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180亿阿联酋迪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柬埔寨国家银行签署了在柬埔寨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11日，授权中国银行金边分行担任柬埔寨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塞尔维亚国家银行签署了在塞尔维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5日，授权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担任塞尔维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 2024年

1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将“债券通”项下的人民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纳入香港金融管理局人民币流动资金安排合格抵押品。

5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宣布进一步优化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互换通”）机制安排，助推中国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

7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修订后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4〕第7号），进一步

优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跨境资金管理，提升 QFII/RQFII 投资中国资本市场的便利化水平。

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毛里求斯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130亿毛里求斯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尔代夫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签署《关于建立促进经常账户交易和直接投资本币结算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

10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11800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4000亿日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32800亿尼日利亚奈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毛里求斯中央银行签署了在毛里求斯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3日，授权中国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担任毛里求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4100亿斯里兰卡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推动中英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柜台银行业务落地。

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广东、海南、陕西、宁波、青岛和深圳等10省市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加大对跨国公司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的支持力度。

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了《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部分条款，适度放宽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以更好发挥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的积极作用。（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4〕第19号）

## 2025年

1月13日，为进一步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继续增加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资金来源，引导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5上调至1.75。

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4000亿元人民币/878万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天津、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新疆、厦门等省市进一步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跨国公司跨境资金统筹使用。

5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西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900亿元人民币/1570亿巴西雷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1890亿土耳其里拉，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土耳其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4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土耳其人民币清算行。

6月18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宣布与标准银行、非洲进出口银行、阿布扎比第一银行、大华银行等六家全球领先外资机构正式签署合作协议。本次签约标志着CIPS系统首次成功接入非洲、中东、中亚地区及新加坡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核心外资银行，全球服务网络覆盖实现历史性跨越。

6月22日，内地与香港快速支付系统互联互通合作正式上线，内地与香港快速支付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两地居民可实时办理跨境汇款。

7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签署《关于双边金融合作、推动本币结算及在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和数字创新领域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旨在加强双边金融合作，加强本币结算合作，促进两国经常账户交易和直接投资中的本币使用。

8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双边本

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 250 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五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9月7日至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瑞士国家银行和匈牙利国家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中欧双边本币互换规模为 3500 亿元人民币/450 亿欧元，协议有效期三年。中瑞双边本币互换规模为 1500 亿元人民币/170 亿瑞士法郎，协议有效期五年。中匈双边本币互换规模为 400 亿元人民币/1.9 万亿匈牙利福林，协议有效期五年。

9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央行共同启动双边交易本币结算（LCT）框架和二维码互联互通合作项目。